

企劃業務

標題：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

內容：為有效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意見，本會除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民意調查外，並蒐集國內各界之兩岸關係相關民意調查，俾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以及對未來大陸工作或政策之期望，以供決策參考，並凝聚各界共識。

績效：自97年5月以來，至103年3月底，本會分別就兩岸制度化協商、民眾對兩岸官方互動、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臺灣國際參與及服務貿易協議等議題辦理民意調查共35次，調查結果除撰擬摘要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並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及寄送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標題：增進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聯繫及處理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內容：為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專業人才，本會除辦理大陸工作研習會之外，並與地方政府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交流等面向合作辦理專題演講。另為強化本會與地方政府之聯繫，與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

績效：

- 1、自97年5月以來，至103年3月底，本會辦理4場大陸工作研習會，邀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首長、主管及縣市政府主管等，約800餘人參訓；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計140餘項，參與研習之基層公務人員超過15,000人次，不僅有助於增進地方基層公務人員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識，並提升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的能力。
- 2、101年度本會主任委員或副主委率同各業務處主管赴高雄市、新竹縣、臺中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連江縣、金門縣及宜蘭縣辦理「大陸事務座談會」，進行業務座談，即時回應並瞭解縣市政府之需求，藉以增進本會與地方政府間之聯繫與溝通。

標題：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

內容：為因應兩岸協商新局，增進談判知能及培養先期預警及危機處理意識，本會積極辦理談判人員訓練，透過談判實務模擬演練，強化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增進跨部會的聯繫與協調，促進談判團隊有序運作。

績效：本會於97至98年間辦理「兩岸協商人才培訓營」，99年辦理「基層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及「中高階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各4梯次，100年辦理「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實務進階班」4梯次、「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實務進階班」3梯次，共培訓跨部會人員593人。101年度辦理4梯次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策略班，訓練跨部會人員204人，並辦理協商經驗傳承活動；102年續辦理「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4梯次、「談判幕僚人員策略班」及「第四屆兩岸協商談判經驗傳承營」等系列研習，訓練跨部會人員309人。

標題：強化蒐集、研判大陸與兩岸整體情勢資訊，提供決策參考

內容：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蒐集大陸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及外交等情勢發展資訊，進行研析及研擬我方因應作法。同時，持續透過與相關機關之資訊交流，定期與國內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研討會，建立國內外智庫的聯繫溝通管道；並委託學者撰寫研究報告，進一步強化大陸與整體情勢研判的深度與廣度，提供決策參考。

績效：自97年5月以來，截至103年3月底，本會針對大陸內部情勢及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計66場次，並針對重要事件、會議及情勢發展，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659篇，並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據統計，截至103年3月底止，網站瀏覽人次迄今累計超過33萬人次。

標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內容：自97年6月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來，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10次高層會談及2次協議成效檢討會議，簽署21項協議並達成2項共識，積極落實協商成果，逐步強化兩岸協商與對話機制的運作，也奠定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的堅實基礎。這21項攸關臺灣經濟發展、兩岸交流秩序與人民權益保障的協議，不僅有效提升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更對兩岸關係朝向制度化、機制化與常態化發展，產生長遠而正面影響。政府未來仍將繼續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在「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立場上，優先處理攸關民眾福祉的民生、經濟議題；並將持續檢視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情形，以回應民眾對協議充分落實的期待。

績效：據本會5年多來的民調結果顯示，72.7%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調查，103年3月14日公布）。

標題：強化兩岸研究資源，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

內容：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蒐整國內外最新之兩岸關係資料，蒐輯暨彙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各類專題資訊等，提供決策支援；另為完善兩岸及大陸資訊服務平臺，本會建置「兩岸知識庫」，強化跨機關資訊分享機制。

績效：蒐整國內外最新兩岸與大陸研究相關新聞、評論、期刊論文、專書及報告，自 97 年 520 以來，截至 103 年 3 月底，「兩岸知識庫」累計新增逾 234 萬筆（全部資料累計逾 497 萬筆），超過 35 萬 800 人次使用；另建置跨機關資訊分享平臺，網頁更新數量約 20,400 筆，有效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及業務參考，並促進政府跨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

文教業務

標題：推動放寬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內容：近年來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世界多國已採認其著名大學的學歷，國人赴大陸留學人數亦有成長，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兩岸交流情況之實際需要，本會與教育部針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政策進行研議。為健全開放採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法源依據，本會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經送請行政院核定，於 97 年 12 月 5 日將法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即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3 日施行。教育部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據以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放寬大陸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同年 1 月 10 日公告採認 41 所大陸大學學歷。10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復公告擴大採認 111 所大陸大學學歷，同年 5 月 2 日公告採認 191 所大陸專科學校學歷。

績效：適度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符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開放趨勢，亦有助取得大陸地區大學學歷之臺生返臺繼續升學或就業，使人才回流。

標題：協助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內容：為促進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減低疏離感，並進一步培養國家認同觀念，本會結合大陸臺商學校資源，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協助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以及補助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等各項介紹臺灣文化之文教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認識臺灣歷史、地理、正體字、族群文化、自然生態等研習課程及參訪活動，加深學生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績效：增進大陸臺商子女進一步認識臺灣歷史文化、風土民情及民主社會之多元發展情形，以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標題：開放陸生來臺就學

內容：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通過陸生三法，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依據陸生三法授權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訂頒「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輔導招收陸生大學校院組成「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事務。教育部復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修正前揭二項辦法，於當年度試辦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績效：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特色，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強化臺灣學生競爭力；促進兩岸青年互動與認識，助益兩岸和平發展（100 年計招收 928 名陸生；101 年計招收 951 名，102 年計招收 1822 名）。

標題：促進青年學生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了解

內容：為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本會與國內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研習重點包括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大陸發展現況等課程及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活動等。另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大陸政策相關議題「校園宣講」活動，講題內容涵蓋陸生來臺、陸客自由行、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成果等。

績效：99年至102年辦理24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共1,547人及77場「校園宣講」活動共12,507人參加，與會學生透過系列課程及座談、與政策主管官員及學者專家直接對話、及聆聽相關議題演講，有助其對政府政策及大陸社會發展現況有進一步的瞭解。

標題：推動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

內容：政府於 89 年底宣布開放大陸地區新聞人員以輪替方式來臺駐點採訪，90 年 2 月首批大陸媒體記者來臺駐點。97 年 5 月 20 日後，為落實馬總統提出「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政策，政府除將大陸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由 1 個月延長為最多 6 個月外，並簡化其入境申請程序，另增開 5 家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採訪；98 年再放寬大陸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從 2 人增至 5 人，同時取消駐點記者赴外地採訪需事先報備之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政府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專業人士(含大陸新聞人員)經許可，可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使大陸來臺駐點記者採訪更為便利。

績效：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有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等 5 家全國性媒體，以及福建東南衛視、福建日報社、廈門衛視、深圳報業集團、湖南電視臺等 5 家地方媒體在臺駐點，上述 10 家媒體計有 653 人次來臺駐點採訪。

經濟業務

標題：推動兩岸空運直航

內容：兩岸空運直航自 97 年 7 月 4 日啟動以來，由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進展至定期航班方式階段性推動，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簽署空運協議及補充協議，兩岸已建立 3 條直航航路（北線、南線及第 2 條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將航路截彎取直，減少飛行時間及燃油成本。目前我方已開放 10 個航點，大陸方面開放 54 個航點，雙方每週共飛 828 個往返班次。

績效：97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共 107,089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3,637 萬人次（國籍航空公司 2,095 萬人次，大陸籍航空公司 1,542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6.49%。

標題：推動兩岸海運直航

內容：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以來，縮短兩岸海運運輸的時間與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強化臺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也開啟臺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共計 72 個港口。

績效：兩岸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個航次可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底止，進出我方港口之船舶共計 87,554 艘次，主要集中於高雄港(30,506 艘次)、臺中港(20,750 艘次)及基隆港(17,025 艘次)，總裝卸貨櫃 1,004 萬 TEU (折合 20 呎貨櫃數量)，總裝卸貨物 45,582 萬噸，載運旅客人數達 78 萬人次。迄 102 年 12 月底止，仍持有我方許可經營兩岸海運業務之船舶計有 215 艘 (國籍 47 艘、大陸籍 90 艘，權宜籍 78 艘) 船舶，較兩岸直航前原境外航運中心之船舶 (估計約 80 艘) 增率達 169%。

標題：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內容：

- 1、「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97 年 7 月 18 日政府正式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後，相關部門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擴大觀光效益，包括於 98 年 1 月放寬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 10 人降為 5 人，並延長在臺停留期間由 10 天延長為 15 天；98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放寬留學或旅居國外（港、澳）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條件；102 年 4 月 1 日起，大陸旅客來臺每日數額由原先的平均 4 千人提高為 5 千人。9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於北京、臺北成立辦事處，雙方並持續就陸客來臺自由行、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101 年 11 月 15 日「台旅會」上海辦事分處正式成立，將有助於加強對華中、長三角地區之推廣宣傳效能。
- 2、10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已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個人旅遊遊客抵臺。為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試點城市，並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 6 個城市，於 4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則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另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三批陸客自由行 13 個城市，並於今年內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 6 個城市，於 6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則再開放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及泉州 7 個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

動。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由每日 3,000 人調整為 4,000 人。

績效：

-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 97 年 7 月迄 103 年 3 月底止，大陸「團進團出」旅客來臺觀光達 703 萬餘人次。依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50 美元、停留 6.5 日估算，估計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3,551 億元的觀光外匯收益。在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3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累計達 112.9 萬人，入境人數逾 99.6 萬人。
- 2、因應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持續成長，有助於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的投資與發展。依據觀光局資料顯示，自 97 年下半年至 102 年底，投資新建旅館共增加 602 家，金額高達新臺幣 1,240 億元，103 年至 105 年底，尚有 356 家旅館投資興建中，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1,615 億元。

標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匯

內容：「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及寄送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無須再經第三地轉運，減少平均通郵時間並降低郵件遺失風險。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2 月 26 日並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業務，大陸地區不必再利用「第三地金融機構」轉匯，可以直接透過郵局匯款至臺灣，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

績效：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底止，雙方每日平常函件平均約 3.1 萬餘件，掛號函件約 2,745 件（含小包），包裹每日平均約 398 件，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1,637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385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每日平均約 173 件。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後，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自大陸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91.5 萬元。

標題：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內容：

- 1、97年6月30日起，臺灣民眾可以向已經核准的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進行人民幣2萬元以內的現鈔買賣。99年7月13日起，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可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有助於人民幣現鈔及新鈔供應之穩定。99年10月20日起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接受國內金融機構下單，並自同年10月26日起供應現鈔。
- 2、為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已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101年9月17日及12月11日，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發布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膺選為大陸地區之新臺幣清算行及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102年1月25日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央銀行亦於同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範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並於102年1月28日許可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績效：

- 1、自97年6月30日起實施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103年2月底止，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兌換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合社、郵局、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有4,208家分支機構及393家外幣收兌處。
- 2、查DBU及境外金融機構與中銀臺北簽署清算協議並完成開戶手續之家數，截至103年3月底止DBU有67家，OBU有57家；DBU自102年2月6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據統計，截至103年3月底止，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達2,683.92億人民幣。

標題：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內容：

- 1、97年6月27日起，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同日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TDR(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2、97年8月4日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
- 3、97年9月12日起，放寬國內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的投資比率(其中投資港澳H股與紅籌股比率限制予以取消，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放寬為10%)。
- 4、98年5月22日臺港雙方於證監諒解備忘錄(MOU)架構下，簽署附函(Side Letter)並相互發函換文，開放臺港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
- 5、在政策方案相關法規及措施陸續調整及實施後，持續就相關措施進行檢討，後續調整措施包括：98年8月4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期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投資比率比照國內及境外基金)，並同時開放大陸地區之期貨交易；99年3月2日開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100年3月1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10%放寬為30%，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受比率限制；101年1月10日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101年3月14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

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101年7月3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

績效：

- 1、截至103年2月底止，已有11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3處辦事處；已核准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及核准5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其中4家已營業。有15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業均獲大陸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13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18.7億美元。
- 2、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有助於促使臺灣資本國際化，吸引中長期國際資金投資臺灣，擴大業者海外佈局及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標題：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內容：

- 1、97年8月14日起，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不得來臺上市的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的限制。
- 2、98年4月30日起，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於99年1月15日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績效：目前已有多家海外企業回臺上市（櫃），自97年8月14日放寬措施以來，截至103年3月6日止，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28家、37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22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7家海外企業完成興櫃掛牌。

標題：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

內容：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三項金融 MOU (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等管理規定。

績效：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兆豐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永豐銀行、臺北富邦銀行)赴大陸設立子、分行，其中 11 家分行已開業(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合作金庫蘇州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上海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託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及臺灣中小企銀上海分行)。另金管會已核准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在臺設立分行，且皆已開業；另金管會已核准招商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標題：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內容：「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完成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依據 ECFA 第十一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亦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例會中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三項後續協議磋商工作（投資協議部分已先於經合會組成前展開）。100 年 11 月 1 日、101 年 4 月 26 日及 101 年 12 月 11 日分別舉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例會，由其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就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海關合作、產業合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以及 ECFA 未來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績效：

- 1、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降稅安排大陸方承諾 539 項，服務貿易早收部門及開放措施大陸方面則承諾 11 項，均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兩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據國貿局統計 103 年 1-3 月已簽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19,683 件，總金額約 21.86 億美元。另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3 年 1-2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117.48 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31.31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4.6%，估計減免關稅約 1.09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3 年 1-3 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 15.15 億美元。

標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內容：

- 1、經濟部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 2、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總計 404 項(包括製造業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公共建設 43 項)，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績效：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517 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約 8.77 億美元。

標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內容：97年6月、9月、10月、99年7月、100年6月、本年7月六度完成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持續擴大小三通正常化措施，放寬人員、航運及貿易往來限制，並將澎湖納入適用範圍；98年6月2日行政院通過「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作為各機關研擬計畫協助金門、馬祖、澎湖因應兩岸直航衝擊，並促進離島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99年5月1日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由「小三通」赴金馬觀光網路快證申請作業、100年3月金門水頭商港率先實施自動查驗通關、100年7月29日開放「小三通」自由行、102年8月1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馬澎可申請1年至3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便捷化措施。

績效：

- 1、自97年6月19日至103年2月底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共計8,132,464人次，其中外籍人士(含港澳人士)計有156,397人次；另累計229,523名大陸旅客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俗稱落地簽)來金馬澎旅遊(不中轉臺灣)；雙方航班往來計8萬5,944航次。
- 2、97年10月15日開放臺灣地區物品得經「小三通」中轉大陸，我方貨物中轉出口大陸每月約41.1億元，較開放前一年(96年10月至97年9月)每月平均大幅成長654%。98年8月19日開放得輸入臺灣之大陸地區物品得經金門、馬祖或澎湖中轉至臺灣，促進兩岸貨物經「小三通」中轉的便捷化，澈底解決「人通貨不通」的現象，經金馬中轉進口大陸貨品每月平均逾4.54仟萬元，較開放前一年(97年7月至98年8月)每月平均成長87%。
- 3、自97年10月15日澎湖「小三通」常態化後，截至103年1月底止，船舶客運共計27航次，載運計16,685人次。另自98年7月13日起，開放大陸觀光客於98年7月至10月赴澎湖旅遊專案試辦落地簽，活絡當地觀光產業。

標題：加強對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內容：本會持續積極推動大陸臺商相關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強化「臺商窗口」各項服務功能，包括：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等，以協助降低臺商大陸投資風險。此外，兩岸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供臺商在大陸合法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的保障。

績效：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底止，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2,218 件，「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5,550 件，「臺商窗口」提供臺商索取經貿叢書共計 8,485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累計達 14,553,483 人次，補助國內民間單位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444 場次臺商在地服務活動。

法政業務

標題：推動修正大陸配偶相關制度，保障生活權益

內容：98年8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且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申請定居須檢附財力證明的規定，繼承遺產也不再有200萬元的限制，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也可以繼承不動產。另參照外籍配偶制度的衡平性考量，陸委會已研擬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4年至8年，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

績效：

- 1、鑒於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兩岸通婚情形日益普遍，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各項權益，並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的移民政見，本會爰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婚姻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四項原則，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業於98年8月14日起施行)，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由8年改為6年，且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申請定居須檢附財力證明的規定，繼承遺產也不再有200萬元的限制，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也可以繼承不動產，並增訂強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規定，使大陸配偶工作權、身分權及財產權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亦協調內政部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應附保證書之規定，及放寬大陸父母來臺探親等相關規定，使大陸配偶生活權益進一步獲得保障。
- 2、本會於98年修法後，對於大陸配偶身分權及工作權提供進一步之保障，惟與外籍配偶制度相較，仍有所差異，考量外界反應兩者權益宜予一致保障，本會爰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

關，參酌外籍配偶制度，研擬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並使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趨於一致。

- 3、有關前揭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係併台聯黨團所提兩岸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召開公聽會後，擇期再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本會將持續促請立法院儘速推動審議本草案，並請立法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俾早日審議通過施行，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標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內容：為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使相關交流法規能夠與時俱進，以及「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的政策方向。

績效：

- 1、為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施政願景揭示之「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政策方向，及因應兩岸關係演變所衍生的交流與管理需求，本會自 101 年起，推動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法規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部分，則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積極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與便捷化來臺程序等事宜。前揭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2、本次修法作業，係將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商務活動」、「社會交流」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等 4 項許可辦法，整併成為單一法規，並簡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的事由，且配合電子化申請發證作業的實施與行政審查效能的提昇，大幅縮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審查、發證的作業時程，同時亦秉持「既開放，又把關」的原則，持續強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行政機關機動派員查察、訪視」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交流有序進行。
- 3、本次修法目標是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期使相關交流法規能夠與時俱進，創造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更為合理、便捷並且友善的環境，以符合整體交流發展之趨勢以及「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的政策方向。

標題：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內容：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標，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績效：

- 1、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署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 1,681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枸杞有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等，有效地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 2、有關 102 年國內發生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油品混充與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等案，我方即分別向大陸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質檢總局通報查處資訊，由於通報訊息完整且即時，大陸迄今僅對我大統等三家涉案廠商相關產品採取特殊管制措施。其餘產品均依其正常之邊境查驗作業，僅針對邊境檢驗不合格產品予以通報及退貨。
- 3、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迄今已辦理 7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4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及 10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標題：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內容：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屆滿 4 年，兩岸主管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並呈現良好執行成效，未來將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的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績效：

1、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 98 年協議生效後至 103 年 2 月底止，大陸方面已依我方要求，遣返通緝犯計 329 名，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以及大陸農產品與偽劣農藥走私，列為 102 年度本協議重點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期並已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1) 102 年 4 月間發生的高鐵爆炸案，警方透過本協議機制，於短短 48 小時之內，將潛逃至大陸地區的胡○賢等 2 名嫌犯遣返回臺。

(2) 在合作偵辦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方面，兩岸警方於 102 年 8 月間，已透過本協議情資交換機制，掌握該詐騙犯罪集團動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指揮各地方檢察署、刑事警察局與陸方同步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計破獲 20 個詐騙犯罪集團，拘提、傳喚 98 名犯罪嫌疑人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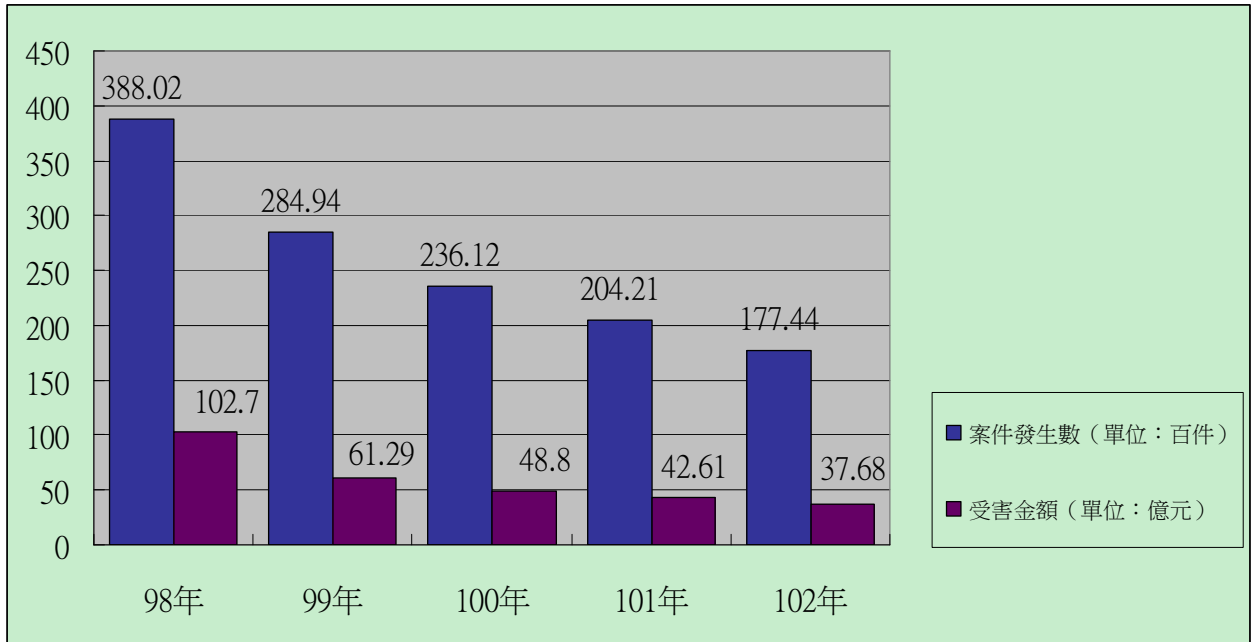
(3)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3 年 2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47 件，逮捕 235 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17.09 公斤、麻黃素 238.78 公斤、愷他命 1,776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搖頭丸 14 公斤等；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 2,310.1 公斤。

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人數	11	68	78	99	72	1	329

2、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查緝行動，包括 101 年 5 月「1129 專案」與 8 月「0823 專案」，以及 102 年 8 月「天使行動」等 3 項專案，共計逮捕嫌犯 1,172 人 (各專案分別為 537 人、385 人及 250 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具有指標意義。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區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 (98) 年度之 3 萬 8,802 件開始逐漸減少，99 年度為 2 萬 8,494 件，100 年度為 2 萬 3,612 件，101 年度為 2 萬 421 件，至 102 年度為 1 萬 7,744 件 (較 98 年減少 45.72%)；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29 億元、100 年度 48.8 億元、101 年度 42.61 億元，降至 102 年度 37.68 億元 (較 98 年減少 36.69%)，透過本協議執行的強化，已經有效遏止過去詐騙集團囂張的氣焰，這是一般民眾都有的明顯感受。

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成效表（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3、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兩岸司法機關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 4 萬 8,000 餘件。本協議生效後，兩岸司法機關得以透過協議的制度化協處機制，使相關司法案件程序順利進行，這些案件都攸關兩岸民眾的財產權與訴訟權益，經由本協議的執行，能真正獲得制度化的保障。
- 4、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接返問題，政府十分重視，迄 103 年 2 月為止，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有關罪犯接返（移管）的相關規定，成功自陸方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之國人馮○信等 11 名。另「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業經總統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對於在大陸地區受刑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接返國內服刑的相關法定程序，提供更為完整國內法規範，將有助於進一步落實本項接返作業，保障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的權益。

5、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 103 年 2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2,794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367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有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標題：賡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內容：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透過本協議，將國內企業及人民在中國大陸遭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納入保護合作範圍，重要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制度化執法協處與交流合作之互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並強化我產業競爭實力，進而厚植我經濟發展的潛能，增進國人生活福祉。

績效：

- 1、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後，國內權利人就不會因為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以確實保障國人的研發成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1 萬 5,681 件、商標 143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1 萬 742 件、商標 292 件。
- 2、兩岸透過「機關對機關」官方溝通平臺，以「機制對機制」的合作協處方式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截至 103 年 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共 557 件，其中 247 件完成協處，181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29 件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MSI 微星」、「台銀」、「台塩生技」等商標，過去遭陸方惡意搶註事件，即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此外，陸方主管部門已在 102 年 4 月 16 日撤銷先前遭陸方企業惡意搶註的「吉園圃」商標，自此，貼有我方「吉園圃」商標的臺灣蔬果已可順利登陸。

- 3、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後，已可為我方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由原先 3 至 5 個月縮短至 2 至 3 日。截至 103 年 2 月底，該協會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528 件，影視製品 16 件。
- 4、在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方面，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前向陸方提出 10 項請陸方列入優先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包括：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陸方業將棗屬納入其國家林業局第 5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芒果及枇杷亦納入其農業部第 9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標題：建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機制

內容：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

績效：

- 1、「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係於 99 年 12 月第六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協議內容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期能有效管控兩岸交流深化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並兼顧臺灣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 2、協議生效迄今，兩岸衛生主管機關並已依協議內容落實推動，相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 目前兩岸已就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 年 3 月 31 日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亦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並持續就往來兩岸人士之防疫措施聯繫溝通，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2) 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亦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 100 年 8 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及 10 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路、101 年 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及 102 年 4 月 29 日於大陸湖南省張家界發生我方旅客搭乘之遊覽車翻覆事件等，即時相互通報

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 (3) 有關兩岸醫藥品的安全資訊通報，例如：針對 101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以及 8 月間大陸藥廠以「地溝油」製造藥品原料等事件，衛生署均依據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置之相互協處機制，立即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產品流向之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 (4) 此外，協議亦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為落實本項管理機制，衛生署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紅棗、黃耆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經統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受理 3,901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抽中檢驗 87 批，其中 2 批黃耆因總重金屬含量檢出超出限量，判定檢驗結果不合格，其餘實施檢驗之 85 批，檢驗結果均合格。

港澳業務

標題：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內容：我與香港在 99 年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做為雙方溝通新平臺以來，臺港實質關係已有顯著提升，而官方互動亦日趨頻繁，雙方並針對多項涉及政府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迄今已簽署數項備忘錄與協議，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績效：臺港雙方已於 100 年間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等協議，而我駐港機構亦於 100 年 7 月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方也在 100 年年底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有效強化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成立以後，迄今已召開 4 次聯席會議，歷次會議中，雙方同意協助政府推動共同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合作、關務合作、消費品安全及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促進投資機構的相互交流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民商事法律合作、文創交流、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護交流等，目前已有相當的進展。

標題：官方互動提升交流層級

內容：「九七」後，港府因受制於「錢七條」及「自我受限」心態，致臺港官方往來未盡順暢，以往除參加國際會議如 APEC 外，港府幾乎禁止高層官員來臺參訪，而我政府首長申請赴港簽證亦多所受阻。近因兩岸關係改善，港府在相關事務處理上，已有較彈性做法。至於「九九」後，因澳府對於處理涉臺事務較具彈性，臺澳官方往來雖頗為順暢，然近期更具有突破性進展。

績效：

- 1、以往我政府首長難獲赴港簽證，惟在本會積極有序地推動下，臺港官方的互動在近年來已獲前所未有之進展並突破往例。99 年本會賴前主任委員即為首位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赴港視察港局業務，其後劉前副主委、高前副主委亦先後赴港，其中高前副主委並在港主持國慶酒會；100 年賴前主委更 2 次赴港分別為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港局」）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揭牌及參加港局新聞組（當地對外名稱為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之「臺灣月」活動；101 年本會高前副主委、張副主委及林副主委相繼赴港主持國慶活動及考察業務。另自 100 年至 103 年 3 月底止，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財政部等多位中央部會正副首長、直轄市、縣市市長、副市長、監察委員等陸續訪港，港府均提供相當程度之通關禮遇便利，也獲得香港各界的重視與媒體報導。
- 2、在本會及相關單位的積極推動下，臺港官方互動更趨頻繁熱絡。102 年 6 月，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偕同 3 位局長來臺出席「城市交流論壇」，並拜會相關部會。此外，本會亦藉「策」、「協」兩會在臺北召開聯席會議的機會，邀請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等多位局長級官員訪臺，並赴本會、經濟部等拜會我部會首長；「策進會」組團赴港出席聯席會議時，則透過本會港局洽排我與會之相關部會副首長與港府重要官員會面，有效提升官方實質關係交流。

- 3、本會王主任委員郁琦於102年8月27日訪問澳門，獲澳門政府安排禮遇通關與接待，並與澳門政府行政長官(特首)崔世安於澳門政府總部進行會晤，此為本會主委歷來第一次與澳門特首正式會面，雙方並以彼此正式官職銜互稱，足見臺澳關係確有長足的進展，對於臺澳、臺港及兩岸關係的未來發展深具重要意義。

標題：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功能地位提升，並促成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

內容：我駐香港、澳門機構駐地名稱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4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年 6 月 30 日我政府同意港澳政府來臺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依互惠原則，雙方派駐人員獲得各項執行業務之優遇安排，有效提升臺灣與港澳關係。

績效：

- 1、我駐香港澳門機構業已更名，港澳政府亦已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 101 年 5 月中旬舉行開幕酒會。依互惠原則，雙方提供彼此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各項執行業務上之便利安排，包括免徵薪資所得稅、給予合理居留期限、視業務需要進入機場禁區接送重要官員、使用禮遇通道或設施、派駐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駐地政府相關部門聯繫。
- 2、我駐港機構更名、人員便利安排與功能提升，彰顯了我派駐機構的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港澳政府在臺設立機構，不僅可為臺港、臺澳兩地民眾提供服務，更有利臺港、臺澳關係發展。

標題：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內容：經過我政府持續與香港政府的溝通，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績效：自我政府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以來，本會透過各種公開與會議場合，向港方提出改善我國人入境待遇要求，經過持續的溝通，終獲得港方正面回應。港方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國人可自行在網上免費申請。

標題：推動對於澳門高等院校學歷採認

內容：我方原僅承認澳門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經本會積極與教育部協調結果，終促成我政府擴大採認澳門高等院校學歷。

績效：由於近年來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為滿足我國國際學術交流及人才移動之需求，及符合國際開放潮流俾與世界接軌，並擴大招收澳門學生來臺就讀，經本會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教育部研議，教育部已於102年12月27日對外正式公告擴大採認澳門高等院校學歷，原先僅採認澳門大學之學士學位，現擴大採認至博士學位；另新增採認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3所院校所頒授之學士學位。澳門各界對此均表高度肯定，認將有助於臺澳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之交流與互動，促使優秀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標題：完成「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以下簡稱『臺澳航約』新約)」簽署

內容：臺澳航約新約於本(103)年 2 月 17 日在澳門由本會澳門事務處處長盧長水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共同完成簽署。新航約並將於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

績效：

- 1、相較於過去由臺澳航空業者簽署的舊航約，此次臺澳航約新約的簽署彰顯了航權協議的官方性質。
- 2、新航約並未規範效期，其架構與內文與一般航約相符。另相較於舊約中各方每周之客、貨運容量分別為 19,400 座、400 噸之限制，新航約的客、貨運容量班次均不設限，文本中也不再如同舊約敘明各方可營運臺澳航線之航空公司名稱及其容量班次，而是由雙方各自指定業者營運。新航約提供雙方航空公司更具彈性的營運空間，並提升旅客往來的便利性。